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 潮

---

赵如冰

---

丘运良

2018年2月8日